

# 中共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委员会文件

厦南洋党〔2023〕47号

## 厦门南洋职业学院教师师德失范行为 通报警示制度

为贯彻落实《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以及《新时代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十项准则》等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我校教师队伍师德师风建设常态化、长效化，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坚持师德师风第一标准，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底线意识，以“零容忍”态度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通报一起。

**第二条** 按照“规范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原则，切实压实职能部门和二级学院师德师风建设主体责任。

**第三条** 对职能部门以下行为予以通报警示：

（一）师德师风建设牵头部门发挥作用不显著，造成工作推进不力的；

（二）党的建设负责部门未将师德师风建设作为基层党建工作重要内容纳入、进行检查指导和考核的。

（三）师德师风建设宣传部门宣传教育不力的；

（四）人事管理部门在人员招聘环节对师德师风考察把关不实不严、合同签订环节未将师德师风要求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并明确告知、人员考评环节未将师德师风表现作为重要内容纳入并实行“一票否决”，以及对师德失范人员在应

当做出处理处分处理而未做处分处理直接解除合同的；

（五）师德师风督导评估部门督导检查不力，造成师德师风失管失控的；

（六）师德失范查处部门工作作风不实，不按规定程序查实处理的；

（七）各类评先评优和职级晋升未将师德师风表现纳入实行“一票否决”或审查把关不严、工作失察的；

（八）对教师申诉不按规定程序受理处置的；

（九）其它在师德师风建设方面履职不力造成影响的。

**第四条** 对教师所在二级学院以下行为予以通报警示：

（一）落实上级相关师德师风政策制度学习教育及宣传工作不到位的；

（二）落实师德师风相关规章制度和规定要求不到位的；

（三）对师德失范行为不能及时查处的；

（四）发生师德失范行为，尤其是师生关系方面行为不规范，情节恶劣、性质严重的。

（五）存在重大师德失范隐患而不能及时发现、上报和处置的；

（六）有需要警示的其他师德失范情形的。

**第五条** 对教师以下行为予以通报警示：

违反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师德师风负面清单和失范行为处理办法（修订）》（厦南洋党〔2023〕 号）中教师师德失范行为负面清单的所有行为。

**第六条** 通报警示程序：

（一）提出约谈。根据约谈事项职能分工，由该项工作负责部门发出通知，说明被约谈人、约谈事项、约谈时间、

约谈地点、需要提交的相关材料等，被约谈对象应按要求提供书面材料并做好相应准备工作。约谈通知可以为电话，也可以为书面。

(二)约谈汇报。被约谈人按照约谈内容进行汇报，约谈人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被约谈人进行答复。

(三)落实整改。提出进一步限时落实整改要求和措施，被约谈人做出落实约谈事项的承诺。约谈负责部门要将约谈形成纪要，对纪要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及时将有关情况向党委教师工作部反馈。

(四)予以通报。被约谈后未按照要求整改、问题依然突出的，要依规追究相关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并进行通报。因未按要求整改而发生更大案件或群体事件的，从严追究相关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并进行通报。对于典型案件和责任人，可以不予约谈，直接通报。

(五)通报印发。通报事项由工作责任部门拟定，包括说明案件的主要情况，指出存在的问题和造成的危害，明确违规、违法的相关条款，提出问责处理结果和对今后相关工作要求等内容，经党委教师工作部批准后印发。

(六)检查督导。被警示通报的部门或个人要进一步查找原因，提出整改防范措施，并由党委教师工作部予以检查督导。

(七)警示教育。通过通报典型案例、学习相关法律法规等方式开展警示教育，加强教师队伍师德师风建设，强化教师自律意识，做到警钟长鸣，大力营造风清气正的教育生态。

**第七条**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执行，由党委教师工作部

负责解释。

中共厦门南洋职业学院委员会

2023年12月6日

